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0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慧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3,5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3,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5、51、7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0.245.65.132）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5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77,124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3.97.0）於109年1月22日向伊

01 借款40萬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
02 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
03 月2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
04 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5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
05 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
06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70,667元及利息未還。(三)
07 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159.158.37）於109年
08 8月5日向伊借款43萬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09 書（下稱第3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
10 至116年8月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11 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12月24日起即
12 未依約清償，依第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13 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15,753元及利息
14 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8 款申請書3份、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
19 查詢畫面3份、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份、繳款計算式3份、放
20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經核相
21 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22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3,544元，
2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6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林慧 怡	小額信 貸	177,124	177,124	12.72	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起至清 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170,667	170,667	8.19	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起至清 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 貸	215,753	215,753	13.72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清 償日止	無	無